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秦皇岛市昌黎县饮马河支流沿河湿生态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8001-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809.000000	到位数	2809.000000	执行数	2100.000000	74.76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809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809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100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受损基底清挖2.1万m3	完成受损基底清挖2.1万m3	93.48
	卵砾石生态河床构建31000m2	完成卵砾石生态河床构建31000m2	93.48
	建设表流湿地17982m2	完成建设表流湿地17982m2	93.48
	种植水生植物66624m2	完成种植水生植物66624m2	93.48
	生态护坡32650m2	完成生态护坡32650m2	93.48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生植被修复面积（m2	水生植被修复面积（m2	10.00	=	66624	平米	66624平米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河道及护岸生态修整长度	河道及护岸生态修整长度	5.00	=	12600	平米	12600平米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表流湿地（m2）	表流湿地（m2）	5.00	=	17982	平米	17982平米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	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	5.00	文字描述	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	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	5.00	文字描述	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项目开工率	5.00	≥	95	%	95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项目完工率	5.00	≥	95	%	95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费用发放标准	服务工作费用发放标准	10.00	=	2809	万元	2809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水生态环境质量	水生态环境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	效果有所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生态补偿金扣缴金额	通过改善断面水质，降低	5.00	≥	1000	万元	1000万元	完成	3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	开展辖区水、土、气环境	5.00	文字描述		效果有所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	10.00	文字描述		效果有所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辖区内群众	被调查单位或群体对本项	10.00	≥	90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7.48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3.84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不够规范和和精准。原因：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明细精准度不够高。整改措施：我部门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加快预算执
填报人	叶文　　联系电话：0335-2568079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　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<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